

关于2024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涉及永康问题编号八的整改情况公示

编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备注
2024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编号八	永康市泰风五金制品厂含油废水经雨水管道排至宏伟水库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33倍和31999倍。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加强监督管理。 整改措施:1.立行立改。2024年5月,永康市已对泰风五金制品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7月,企业已对厂区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清理并规范处置,对厂区内外管道进行清淤。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该工业集聚区污水管网布局调整和改造。2.举一反三。2024年12月底前,结合“绿剑2024”专项执法行动,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依法从严打击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3.建章立制。制定《永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强化日常巡查管理,指导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底前	1.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于2024年5月对永康市泰风五金制品厂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7月31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文号:金环(永)罚(2024)60号。永康市泰风五金制品厂于6月中旬清空搬离,厂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完毕。7月完成雨水管道清淤改造,对原厂区外雨排口进行封堵,接入花溪路雨水主管网,不再流入宏伟水库。为防止同类问题复发,2023年以来,高新区委托浙江晟通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雨污管网运维排查,并根据排查情况进行管网布局调整和改造。截至目前,累计排查管网30.9890千米,完成新建、改建管网工程1000余米,完成修复错接、漏接、破损、渗漏等问题点位15处,基本完成管网布局调整和改造。2.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结合“绿剑2024”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执法检查行动,截至10月31日,生态环境分局累计出动1239人次,检查点位458个,发现涉气、涉水、涉(危)固废等问题226个,已完成整改186个,立案查处59件,移送公安3件。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为持续加强危险废物的宣贯工作,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累计组织开展4轮次的专项培训,覆盖企业300余家,发放宣传手册1000余本,切实增强了企业危险废物管理的意识。3.2024年4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印发《永康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手册》,指导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杜绝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和因处置、存储不当造成环境污染。	已完成

公示时间: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3日 受理单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联系人:吕康 联系电话:0579-87115747 地址:西城街道松石西路469号

关于2024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涉及永康问题编号九的整改情况公示

编号	整改任务名称	整改目标和措施	完成时限	目前进展情况	备注
2024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涉及永康问题编号九	浙江省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和复核放松要求,全省已通过认定和复核的51家化工园区中,30家未按国家要求建设专业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整改目标:加强化工企业日常巡查,督促指导企业正常运行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1.举一反三。2024年12月底前,对永康市辖区内的永康市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喜泽荣制漆有限公司、永康市金闪漆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金康助剂厂、永康市荣达涂料厂等化工企业开展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举措,若发现存在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使用或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到位。2.长效管理。持续用好“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环境监管手段,督促化工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台账记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有效降低生态环境污染风险,全力助推企业依法依规、规范有序生产。	2024年12月底前	截至目前,对永康市辖区范围内的永康市兰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喜泽荣制漆有限公司、永康市金闪漆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金康助剂厂、永康市荣达涂料厂等化工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5次,开展日常巡查8次,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30余次,累计发现隐患23个,已全部完成整改。5家企业生产建设项目均经环评审批验收,申领排污许可证。	已完成

公示时间: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3日 受理单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联系人:徐丽疆 联系电话:0579-87115747 地址:西城街道松石西路469号

招标公告

石柱镇石柱村菜场摊位定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点在石柱村菜场二楼村会议室对外公开招标(按投标价高低选择摊位),具体事宜咨询报名处。报名时间截至2024年11月11日止。
报名地址:石柱大街当照照相馆。
联系电话:13967911566
13738963686
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1月5日

招聘物业

因物业期满,位于永康市城北东路528号的香樟名苑小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欢迎优秀单位前来报名。报名费300元。报名时间:2024年11月5日-11月10日。请有意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等相关报名资料,到香樟名苑业主委员会办公室报名。联系电话:0579-87221110。
永康市香樟名苑业主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招租公告

城西工业区西塔三路26号厂房1幢,占地1400㎡,建筑面积3879㎡。定于2024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租。报名费每人200元。
报名截止时间:11月11日。
联系人:章先生 13588600032、610663。
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年11月5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场地出租 661539。
市区(黄棠)330国道边 厂房出租或出售
有8000㎡场地出租。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请联系:13506598501, 标准厂房总面积32000, 市府网:698501。 平方米,地段一流,毗邻
厂房出租 高速路口与物流中心,
龙川西路150号端头工 厂房分离,坐北朝南。
业区,一层厂房出租,面 积1500平方米,水电齐 全,独门独户。联系电 话:13806772539, 15257982159。

花川厂房出租

独门独户共3000㎡,空地1000㎡,变压器200KV,亩产税收1万元,大型车辆出入便,适合各种行业。联系电话:13905892447。
遗(灭)失声明
兹有花街镇花街村颜秋屏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证书号:永(611)集用1991第0076号,宗地号:611-21-126,土地坐落:花街镇花街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颜秋屏
2024年11月5日

遗(灭)失声明

兹有象珠镇龙青村茹录 兹有象珠镇龙青村茹录 兹有象珠镇龙青村茹录
畷自然村王子多不慎遗 畷自然村王子多不慎遗 畷自然村王子多不慎遗
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 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 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
证/不动产权证,证书 证/不动产权证,证书 证/不动产权证,证书
号:永(597)集用1991 号:永597集用(1992) 号:永597集用(1992)
第2552号,宗地号: 字第0530号,宗地号:
597-11-122,土地坐 597-11-087,土地坐
落:象珠镇龙青村茹录 落:象珠镇龙青村茹录
畷自然村,特此声明上 畷自然村,特此声明上
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 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 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
人自负。 人自负。 人自负。
声明人:王小娃 声明人:王小娃 声明人:王小娃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遗(灭)失声明

兹有象珠镇龙青村茹录 兹有象珠镇龙青村茹录
畷自然村王子多不慎遗 畷自然村王子多不慎遗
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 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
证/不动产权证,证书 证/不动产权证,证书
号:永(597)集用1991 号:永(597)集用1991
第0533号,宗地号: 第0533号,宗地号:
597-11-091,土地坐 597-11-091,土地坐
落:象珠镇龙青村茹录 落:象珠镇龙青村茹录
畷自然村,特此声明上 畷自然村,特此声明上
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 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
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 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声明
人自负。 人自负。 人自负。
声明人:王小娃 声明人:王小娃 声明人:王小娃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永康市本特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
作废。